

鸡环审〔2026〕46号

## 关于省道密山至鸡西公路朝阳至 鸡冠产业园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省道密山至鸡西公路朝阳至鸡冠产业园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位于鸡西市鸡冠区境内，路线起点为鸡西市鸡冠区朝阳四队东侧，省道密鸡公路 K86+861 处，终点为国道丹阿公路与鸡西南环路交叉处，全长 10.108 千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道路 9.42 千米，改扩建道路 0.688 千米，设置大桥 1 座、中桥 1 座、涵洞 18 道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公路等级为二级。项目总投资 3447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8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省道密山至鸡西公路朝阳至鸡冠产

业园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遮盖苫布，建筑材料、表土等临时堆土场应进行遮盖、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基层、面层拌合站、沥青拌合站全封闭作业，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拌和好的沥青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施工现场。基层拌合站颗粒物排放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面层拌合站颗粒物、沥青烟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沥青加热器烧燃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拌合系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池，经中和及沉淀后回用。含油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有资质部门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存储。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严禁废水、废渣、垃圾等排入地表水体。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工程弃方运往本项目指定弃土场；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离出的废油由有资质部门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存储。

（五）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临时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扰动，避免占用、占压、碾压周边植被，严禁惊扰和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拆除临时工程，进行生态恢复。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冠  
生态环境局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

共印 8 份